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14.6.18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ON YI INDUSTRIAL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四 條：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公司辦理股東轉讓、設定抵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十八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1. 審議公司之營運計畫。2.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3. 預算決算之審查。4.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5.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7.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

利的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正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五次：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